

# 税务快报



## 2017 税务稽查策略更新

2017年4月28日，DGT签发了第11号通函（“SE-11”），SE-11划定了2017年税务稽查的计划和策略。

2017年税务稽查将主要关注以下行业：

1. 未参与税务特赦计划的纳税人；
2. 基础设施项目的供应商；
3. 数字产业（比如电信、电子商务及网络提供商）；
4. 集团和其关联企业；
5. 矿业、种植园和渔业；
6.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比如免税和税收津贴），包括取得优先退税权的纳税人；
7. 与DGT签发的关于税务稽查政策的通函中规定的可比较指标相差巨大的纳税人；
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未进行过税务稽查的纳税人；和/或
9. 税务稽查和征税署规定的其他行业纳税人。

然而，地区税务局税务服务办公室的税务稽查重点也应根据辖区的特定行业进行调整。

已在2017年之前签发税务稽查函但尚未完成的稽查须在2017年5月31日完成。

如果是已参加税务特赦计划且在税务特赦后被稽查的纳税人，其税务稽核人员也将检查特定事项，如纳税人对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处理、税损结转及新披露净资产价值与新增留存收益余额的处理。

## 资产追踪

作为税务特赦计划的后续跟踪，SE-11明确规定了税务局可以对已参加和未参加税务特赦纳税人进行资产追踪，以认定其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资产。

如果存在未披露的资产，不论在年度所得税申报单或税务特赦申报函，税务局有权对认定的资产进行专项税务稽查。该专项税务稽查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10个工作日进行检查，5个工作日完成稽查结束会），且不允许延期及进行稽查质量鉴证程序。

## 税务稽查流程的更新

除对2017年税务稽查策略的规定外，DGT也更新了检查纳税人税务合规的稽查程序，即签发了第7号令（PER-07），及第10号通函（SE-10）。PER-07及SE-10自2017年4月21日签发且立即生效。

上述条例明确了税务稽查的第一步，即纳税人将被传唤至税务局与检查人员进行首次会议。传唤信将和税务稽查通函，首次会议时间及所需文件清单一同寄给纳税人。纳税人须在自传唤信签发起5个工作日内赴税务局参加首次会议并录下影音。

下列人员必须参加首次会议：

a. 纳税企业代表，包括：

- 公司管理层；
- 破产管理人（如果公司申报破产）；
- 受托代表，如果公司正在解散；
- 清算人，如果公司正在清算；

b. 相关的纳税个人

c. 非分红类继承的某个继承人，或被指定遗嘱执行人，或资产管理人；或者

d. 未成年儿童或其他需被监护者（如残疾，智障者）的监护人。

上述纳税人可以由其雇员或对其业务熟悉的税代陪同与会。

在首次会议上，纳税人需要呈交传唤信中要求的文件并解释：

- a. 其身份；
- b. 商业经营过程；
- c. 账簿/记录包括其凭证；
- d.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
- e. 特殊交易；或
- f. 对税务检查人员发现与纳税申报单中所申报信息不一致的数据进行澄清。

首次会议结尾，纳税人及税务稽查人员将签署会议纪要以作为税务稽查的基础且在一个月内在纳税人公司开展税务稽查。此次会议后续步骤将依照现行的稽查程序进行。

如果纳税人未准时出席或者未出席，税务稽查人员将签署缺席声明并直接在纳税人公司进行税务稽查。纳税人如果在稽查中不配合将有可能稽查人员出具认定纳税所得或上升为税务犯罪初步稽查。

## 基于税务目的获取财务信息

2017年5月8日，政府签发了2017年第1号代替法律的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Perpu - 1）。该条例的签署允许DGT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获取信息；同时也为印尼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贯彻落实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AEOI）提供了法律依据。

## 与其他法律条文的互补

Perpu – 1废除了其他法律条文中有关获取财务信息的某些条款。相关的废除条款包括：

- a. 1983年第6号基本税法（GTPL）（2009年第16号法规最新修订）中的第35条第（2）项和第35条A款；
- b. 1992年第7号银行法（1998年第10号法规最新修订）中的第40和41条；
- c. 年第21号伊斯兰银行法中的第41和42条；
- d. 1995年第8号资本市场法中的第47条；
- e. 1997年第32号商品期货交易法（2011年第10号法规最新修订）中的第17、27和55条。

上述提及的第（1）到第（3）项条款的废除取消了银行在面对DGT就税务稽查、征税和税务犯罪调查层面的保密义务。同时，也免除了DGT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征税和税务犯罪时须向MoF提交书面申请的程序。这意味着，DGT现在可以直接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

第（4）和第（5）项条款的废除取消了相关方在资本市场和商品期货交易市场的保密义务。

## 金融机构的范畴

Perpu – 1允许DGT通过金融机构，如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其他金融服务行业，和/或基于国际税务协定（例如共同申报准则）划归为金融机构的“其他实体”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其他实体”定义为非银行、资本市场或保险行业从业者但是依据国际税务协定被认定为金融机构的法人（如公司、基金）或法律行为（如合伙制、信托）。

## 所需信息

DGT呈交以下信息：

1. 基于AEOI的标准要求，报告每一个需报告的金融账户的财务数据；
2. 基于税务目的报告财务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财务信息的义务报告范畴并不仅限于外国账户。因此，境内账户也应在报告的范畴之内。

财务信息报告必须包含：

- a) 账户持有者身份；
- b) 账户号码；
- c) 金融服务公司身份；
- d) 账户余额或价值；以及
- e) 与金融账户有关的收入

除上述披露之外，DGT有权要求金融服务公司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据。所有的信息将被用于DGT税务数据库。

## AEOI要求的认证程序

根据AEOI的财务信息披露要求，金融服务公司须基于国际税收协定准则对账户持有者进行认证程序，以查核其税务注册地证明及账户持有者自身、金融账户和实控人等是否满足报告条件。该认证程序需有文件依据，如果DGT要求，也需将其文件翻译为印尼语。如果账户持有者拒绝配合该认证程序，金融服务机构不允许为其开通新的银行账户或冻结其现存账户以阻止其进行新的交易。

## 披露机制和截止日期

上述DGT需呈交的信息中第1项所提到的AEOI的报告需通过在线方式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OJK*）。电子报告最晚须在AEOI报告截止日期前60天提交至OJK。OJK必须在同样的截止日期前30天内将报告提交至DGT。如果电子版申报机制暂不可用，则须在该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手动提交至DGT，即：下一年度的4月30日。

其他诸如DGT需呈交的信息中第2项中须披露的信息，在电子版申报机制暂不可用的情况下须手动提交至DGT。申报截止日期为该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即：下一年度的4月40日。

### *免诉讼保护机制*

MoF及其雇员因税务目的获取和交换财务信息将免受刑事或民事诉讼。同样的，OJK局长及其雇员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及其雇员在履行其申报义务时同样适用于该保护机制。

### *处罚*

未提交报告、未履行规定的认证程序或未提供DGT所需的信息/证据的金融机构负责人及其雇员，将会判处1年监禁或处以最高1,000,000,000印尼盾的罚款，同时，金融服务公司也将处以最高1,000,000,000印尼的犯罪的罚款。任何提供虚假声明或未申报所需的信息，将会被判处1年监禁或处以最高1,000,000,000印尼盾的罚款。

## Your PwC Indonesia contacts:

**Abdullah Azis**

abdullah.azis@id.pwc.com

**Adi Poernomo**

adi.poernomo@id.pwc.com

**Adi Pratikto**

adi.pratikto@id.pwc.com

**Alexander Lukito**

alexander.lukito@id.pwc.com

**Ali Widodo**

ali.widodo@id.pwc.com

**Andrias Hendrik**

andrias.hendrik@id.pwc.com

**Anton Manik**

anton.a.manik@id.pwc.com

**Antonius Sanyojaya**

antonius.sanyojaya@id.pwc.com

**Ay Tjhing Phan**

ay.tjhing.phan@id.pwc.com

**Brian Arnold**

brian.arnold@id.pwc.com

**Dany Karim**

dany.karim@id.pwc.com

**Deny Unardi**

deny.unardi@id.pwc.com

**Engeline Siagian**

engeline.siagian@id.pwc.com

**Enna Budiman**

enna.budiman@id.pwc.com

**Gadis Nurhidayah**

gadis.nurhidayah@id.pwc.com

**Gerardus Mahendra**

gerardus.mahendra@id.pwc.com

**Hanna Nggelan**

hanna.nggelan@id.pwc.com

**Hasan Chandra**

hasan.chandra@id.pwc.com

**Hendra Lie**

hendra.lie@id.pwc.com

**Hyang Augustiana**

hyang.augustiana@id.pwc.com

**Laksmi Djuwita**

laksmi.djuwita@id.pwc.com

**Lukman Budiman**

lukman.budiman@id.pwc.com

**Mardianto**

mardianto.mardianto@id.pwc.com

**Margie Margaret**

margie.margaret@id.pwc.com

**Mohamad Hendriana**

mohamad.hendriana@id.pwc.com

**Otto Sumaryoto**

otto.sumaryoto@id.pwc.com

**Parluhutan Simbolon**

parluhutan.simbolon@id.pwc.com

**Peter Hohtoulas**

peter.hohtoulas@id.pwc.com

**Runi Tusita**

runi.tusita@id.pwc.com

**Ryosuke R Seto**

ryosuke.r.seto@id.pwc.com

**Ryuji Sugawara**

ryuji.sugawara@id.pwc.com

**Soeryo Adjie**

soeryo.adjie@id.pwc.com

**Sutrisno Ali**

sutrisno.ali@id.pwc.com

**Suyanti Halim**

suyanti.halim@id.pwc.com

**Tim Watson**

tim.robert.watson@id.pwc.com

**Tjen She Siung**

tjen.she.siung@id.pwc.com

**Turino Suyatman**

turino.suyatman@id.pwc.com

**Yessy Anggraini**

yessy.anggraini@id.pwc.com

**Yuliana Kurniadjaja**

yuliana.kurniadjaja@id.pwc.com

**Yunita Wahadaniah**

yunita.wahadaniah@id.pwc.com

[www.pwc.com/id](http://www.pwc.com/id)



[PwC Indonesia](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twitter.com/PwC_Indonesia)



[@pwcindonesia](https://www.facebook.com/pwcindonesia)



[PwC Indonesia](https://www.youtube.com/PwCIndonesia)



[pwc\\_indonesia](https://www.instagram.com/pwc_indonesia)

If you would like to be removed from this mailing list, please reply and write UNSUBSCRIBE in the subject line, or send an email to [contact.us@id.pwc.com](mailto:contact.us@id.pwc.com)

**DISCLAIMER:**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7 PT Prima Wahana Caraka.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Indones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